附件1：

硕士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量化测评参照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 | 项目 | 最高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说明 |
| 学习成绩 | 学位课成绩 | 70 | 该两项之和×70% | 公共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×70% | 英语 |
| 自然辩证法 |
| 科学社会主义 |
| 专业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×30% | 专业学位课 |
| 选修课成绩 | 30 | 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×30％ |  |
| 中期考核 | 仅限专硕 | 优秀为5分，良好为2分， | 合格不计分 |
| 六级 | 5 | 通过六级，为5分；外语专业，小语种通过四级记5分。 | 须提供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|
| 其他成绩 | 担任学生干部 | 20 | 生活中关心同学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配合研究生学院、培养学院、研究生会开展各种活动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| 研究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 | 20分 |
| 班长 团书 | 15分 |
| 支部书记 |
| 研究生会执委 |
| 各支部委员研究生会干事 | 10分 |
| 班级互评 | 20 |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（4分）；遵规守纪（4分）；学习刻苦努力，科研严谨认真（4分）；生活中关心同学（4分）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（4分） | 以班级为单位，全体共同打分； |
| 导师评价 | 20 | 服从导师的指导，认真科研，能够积极协助导师完成科研任务，遵守实验室纪律。 | 由导师为研究生打分,评分标准：18≤优秀≤20，14≤优良＜18，12≤合格＜14，不合格＜12。 |
| 奖励 | 40 | 省部级：一等奖20分；二等奖15分；三等奖10分 | 1.此奖励指各级创新创业比赛（科技创新、创业）、文体竞赛获奖2.第二名及以后获奖者按照名次顺序，以第一名得分为标准，按照推后一名20个百分点的顺序递减取得分数。3.创新创业类比赛按相应分值\*2。4、如发表论文须符合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发表论文要求且须**见刊**，参照二年级标准等级计分。5.荣誉称号按相应级别一等奖记分。6.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。 |
| 厅局市校级：一等奖10分；二等奖5分；三等奖2.5分 |
| 院级：一等奖5分；二等奖2.5分；三等奖1.5分 |
| **综合测评成绩=学习成绩\*85%+其他成绩\*15%** |